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

100年3月2日第五屆第四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103年11月13日第六屆第七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107年11月26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110年5月5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修訂條文。

一、補助目的：

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特訂定高中(職)學生就學補助辦理要點，以資助其就學相關費用如雜費等，俾利其完成高中(職)學業，得以立足社會、服務人群。

二、補助對象：

(一)在公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就學，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二)家庭貧困，生計困難，以致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者。

(三)每一清寒家庭以補助一名為限。

三、補助名額：

直轄市以四十名為原則，其他縣市以二十名為原則，各縣市如有特殊情況，得專案辦理。

四、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年以補助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五、辦理程序：

(一)本項就學補助每年九月間接受申請，十一月頒發，每名學生各頒發壹萬元。

- (二)本會每年八月中公布本辦理要點，會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協助辦理有關事宜，並函請其縣市分會通知各鄉鎮市支會及高中(職)學校，查訪符合補助條件之清寒學生，填妥申請表，審查屬實後，連同有關證件陳報縣市分會。
  - (三)請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各縣市分會於九月底前召開常務委員會審核申請資格後，評審出最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二十名(或四十名)，陳報推薦名單，並附申請表送本會。
  - (四)本會彙整婦聯會各分會推薦名單後，於十一月間召開董事會決審。
  - (五)本會董事會決審通過補助名單後，即於十一月間頒發就學補助金。
  - (六)各縣市頒發就學補助金，得請董事們前往輔導。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董事會決議辦理。